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係本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教人字第 8822410100 號函頒訂定，並歷經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一〇〇年六月八日、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一〇七年二月六日 11 次修正。

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之遷調及介聘作業，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為因應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專長教師需求，修正相關條文，臚列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轉型實驗學校之教師及經本局核定轉型雙語實驗課程學校未具雙語課程授課專長之教師遷調及介聘作業。(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二、明訂選填雙語教師缺額所須具備之專長條件，及遷調當年度任教規定。(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三、刪除各學層現職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得免列超額教師檢討之試辦檢討說明。(刪除原條文第十一點)
- 四、考量電子化時代書籍形式多元化，增加電子書(含光碟)等數位著作；配合具雙語專長之超額教師遷調及本市交通費現行規定，修正附表一相關欄位。(修正附表一)
- 五、遷調名冊配合修正專長科別。(修正附表二)